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10月23日，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收盘价为215.00元，转股溢价率达到161.46%，纯债溢价率达到118.20%。

2、2020年10月23日，智能转债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8.28%，换手率达到4467.80%。

3、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7月23日上市，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截至2020年10月22日，智能转债余额为229,798,300元。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短期技术指标、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股票价格与其可转债价格高度正相关，且不存在超高溢价率的情况。近期，“智能转债”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可转债流通量较小，受市场资金影响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交易价格波动剧烈，2020年10月23日，智能转债收盘价格为215.00元，盘中最高价为360.00元，换手率达到4467.80%。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可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市，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智能转债余额为 229,798,300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智能转债”收盘价为 215.00 元，当日涨幅为 48.28%，转股溢价率达到 161.46%，纯债溢价率达到 118.20%。

3、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